**关于组织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**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按照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法函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行动计划）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，至11月30日结束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在校学生

三、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、弘扬宪法精神、树立宪法权威。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行动计划分别确定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以及高等教育四个阶段，包括了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（具体实践目标和任务见附件1）。本次活动采用线上学习的方式，学生需要完成本年级的学习任务并参与综合评价。

1. 开展方式

**（一）学校层面：**请学校根据组织流程开展活动（见附件2）。学校具体操作见“学校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”（附件3）、“校区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”（附件4）、“班级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”（附件5）。

**（二）学生层面：**学生根据学生操作手册开展活动（见附件6）。

**（三）注意事项：**本届活动启用全新管理平台，请各学校管理员（每校可注册1个一级管理员）于9月10前完成重新注册并上传材料完成管理员身份认证（具体操作见附件2）。学生与教师账号由学校管理员统一生成后下发。校区管理员、班级管理员账号由学校管理员下发。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校区管理员、班级管理员。行动计划的相关情况，均可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https://www.qspfw.com/index.html）第六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专题页面中查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，将此次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和推进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条件保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及时了解和广泛参与，确保本地本校学生参与率不低于35%，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市教育局法规处将通过“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”后台，每月统计、通报各地各校参与情况，并把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各地各校要将行动计划与学生日常学习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、课外活动、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，加强指导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，防止增加学校、教师和学生的负担。

市教育局法规处联系人：王海燕，联系电话：85681386，邮箱：302552803@qq.com。

活动联系电话：010-88819626、88819617

用户支持：010-88819614

附件1：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

附件2：学校组织流程

附件3：学校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

附件4：校区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

附件5：班级管理员后台操作指南

附件6：学生操作手册

 常州市教育局

 2021年8月27日